

证券代码：836686

证券简称：超能国际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6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3%。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 91,430,000 股的股东（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否决了《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91,4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弃权股数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

董事会原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后，综合考虑，决定否决《关于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尽快确定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